



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QIY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ANMING CONGSHU

企业安全员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QIYE ANQUAN SHENGCHAN
FAZHIZEREN JIANGMING CONGSHU

企业安全员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安全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5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ISBN 7-5045-5041-8

I. 企… II. 企… III. 企业 - 安全生产 - 法律责任 - 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11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123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500 册

定价：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任 闪淳昌

委员 杨国顺 施卫祖 吕海燕 张力娜
王海军 杨乃莲 甘晓东 时文
邢磊 王铭珍 宋鸿铭

内 容 提 要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的安技干部与车间、班组安全员，是“职工安全与健康的守护神”，辛勤工作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这既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安技干部与安全员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

本书针对目前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的主要问题，介绍了企业安技干部与安全员应掌握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本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分三部分：①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安全员的法律责任；②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是安全员的权利与义务；③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本书为“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之一，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读本；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广大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但是，一些行业与企业重、特大伤亡事故及职业病危害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安定。造成这些事故的原因虽然不尽一致，但是发生这些事故的大多数行业及企业都存在安全生产法制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劳动纪律松懈、生产秩序混乱等现象。

历史经验证明，和谐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调节中实现的，而实现手段之一就是法治。因此，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首先应当使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广大职工明确懂得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这既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的专家，编写出版了“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为各有关行业及广大企业如何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这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将朝着法制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不断解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过程中涌现的新问题，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行各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把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目 录

一、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安全员的法律责任	(1)
(一) 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2)
1. 宪法的有关规定	(2)
2. 刑法的有关规定	(4)
3. 民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	(10)
(二)《劳动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4)
2. 工伤保险条例(节选)	(21)
(三)《职业病防治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3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 防护条例(节选)	(45)
3. 国务院颁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节选)	(50)
4. 卫生部、公安部颁发《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节选)	(60)
5. 卫生部颁发《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节选)	(63)

6. 卫生部颁发《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节选)	(67)
7.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节选)	(68)
二、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是安全员的权利与义务	(71)
(一)《安全生产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7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7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节选)	(80)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82)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101)
(二)《消防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1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08)
2. 公安部颁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节选)	(115)
(三)特种设备安全法规的有关规定	(121)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	(121)
2.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 处罚规定(节选)	(135)
三、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138)
案例一 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12·23”井喷特大事 故安全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9)
案例二 山东济南市煤气泄露爆炸事故安全管理人员 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1)
案例三 某建筑集团公司井架断裂坠落致人死亡重大 事故安全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2)

一、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安全员的法律责任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的转型期，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相当严峻。重、特大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这种局面若不能有效控制，将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广大劳动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问题，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制定并发布施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在制定并发布施行有关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方面，均取得很大成绩。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些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制定、修订与不断完善，对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突出特点是：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同立法结合起来，大力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劳动保护合法权益。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其重要的基础就是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离开了安全生产就没有和谐社会的前提，也实现不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过批示，黄菊副总理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批示精神，从实

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坚持“以人为本”的施政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遏制事故频发势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目前全国有被广大职工誉为“职工安全与健康的保护神”的数十万企业安技人员、上百万企业车间、班组安全员辛勤工作在安全生产第一线。我国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在全国各有关行业及广大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有关部门规章及有关规程与标准，以此来规范企业负责人及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行为，这是全国企业安全员的权利与义务，也是广大企业安全员的法律责任。安全员应不负“职工安全与健康的保护神”的美誉，真正将有章可循、有章必循、违章必纠落实到基层。

（一）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1. 宪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通过并公布施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

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能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

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 刑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通过，1997年3月14日修订，2005年2月28日通过《刑法修正案》（五）]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

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死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